

壹、主席致詞(略)

貳、董事長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校長補充報告:校務報告(略)

陸、追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行政院業務需要，同意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吳誠文博士於 113 年 5 月 20 日辭卸校長職務，借調至行政院擔任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借調期間自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7 年 5 月 19 日止；並依規定指定由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副校長周德光教授代理校長職務自 1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提請 追認。

說明：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5 月 8 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36592 號函辦理(附件十五，第 107 頁)。

二、行政院借調函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始送達學校，因辦理時間緊迫，爰由董事長先行核示，隨即發文函請教育部核備。教育部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51340 號來函准予核定(附件十六，第 108 頁)，但表示須於法定期限(113 年 11 月 19 日前)完成校長遴聘程序，以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2 條規定。

三、本借調案依「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須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追認。

四、吳校長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起接任本校校長，認真辦學，積極創新，任內規劃設置智慧健康學院，並成立五大研究中心。但自 5 月 20 日後，吳校長借調至行政院擔任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為感謝吳校長擔任校長期間的努力與績效，特於吳校長借調結束返校後，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表達最大的感謝。

辦法：追認通過後確定。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會計室提）

案由：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預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创意產業園區」113 學年度預算，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年度預算應於七月底前，提報董事會審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创意產業園區 113 學年度預算書」（請參閱附冊一）。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依董事及監察人意見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稽核室提）

案由：113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擬訂 113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
- 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11 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經風險評估後，基於風險屬性、法令遵循、財務及財產安全，擬排定 8 項內部控制作業稽核，並列入 113 學年度稽核工作計畫，如下表所示：

表 1 113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表

年度別	113學年度	製表日期	113年5月27日
稽核期間	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稽核範圍	113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所列各項作業		
稽核方式	1.由本校稽核室兼任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2.稽核方式以實地稽核為原則，輔以書面稽核		
計畫內容			
編號	受稽核單位	稽核事項	稽核日期
1	董事會 辦公室	校長選聘及解聘	114年5月
2	董事會 辦公室	學校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敘薪、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114年5月
3	董事會 辦公室 /會計室	董事會之業務費，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支給	114年5月
4	董事會 辦公室	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114年5月
5	董事會 辦公室	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114年5月
6	董事會 辦公室	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之審議	114年5月
7	董事會 辦公室	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114年5月
8	董事會 辦公室 /會計室	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114年5月

三、檢陳 113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如附件十七，第 110-121 頁），請鑒核。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稽核工作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會計室提）

案由：訂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賸餘款投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有效運用本校賸餘款資金，增加學校資金來源，依據「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八(第 122-123 頁)，草案詳如附件十九(第 124-125 頁)。

辦法：本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董事對投資虧損時所負之連帶責任有疑慮，本案撤案。

第四案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提)

案由：修正本校「113-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3-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延續既有五大校務發展主軸，並依學校現況進行中長期校務規劃，本期推動四大重點策略如下：
 - (一) 強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 (創造就業機會)。
 - (二) 依健康台灣國家願景及文化提升之需求，規劃跨領域創新人才培育機制 (創造未來)。
 - (三) 推動產學共創模式 (AI、物聯網、智慧製造)。
 - (四) 依環境永續之需求，規劃新世代產業人才培育機制 (智慧綠能與運具電動化)。
- 二、「112-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已滾動修正為「113-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相關修訂簡述如下：
 - (1) 為推動產學共創人才培育機制，修正子計畫 A3 為「A3 強化與就業接軌之課程規劃」。
 - (2) 因應「服務學習」業務變革，修訂子計畫 B4 為「B4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良好品德之社會公民」，另新增工作計畫「B4-1 落實服務學習精神，參與社會關懷服務活動」與「B4-2 結合學校社團辦理帶動中小學活動、養成自律負責精神」。
 - (3) 為強化關鍵核心技術研發，持續擴增產學共構資源，修正子計畫 C2 為「C2 強化技術研發中心產學量能」。
 - (4) 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在推動國際交流、姊妹校、短期進修或海外企業實習時提供行政支持，故在子計畫「E3 建立國際化校園環境」項下新增工作計畫「E3-6 行政國際化」。
 - (5) 更新本校基本資料、校務辦理績效等內容。
 - (6) 附表內容依獎補助款審查委員建議，質量化指標僅呈現至子計畫層次，但為利於校內各單位執行與管考，仍維持原訂之「工作計畫」

層次。有關校外委員之建議，後續將積極納入計畫執行重點。

三、本次校務發展計畫於 113 年 5 月 15 日送請「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提送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後之「113-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如附冊二。

辦法：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再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計畫施行及考核。

決議：依董事意見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秘書室提)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涉及對外招生」學院增設暨學系調整案，新增「智慧健康學院」，並調整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高齡福祉服務系等三個系所至新學院，本案業奉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129388 號函核准，擬修正第六條條文內容。
- 二、因應本校企業電子化學位學程裁撤案業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34499 號函核准，擬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三目。
- 三、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因業務整併至「環境安全衛生室」，及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業務整併至學務處其他各組，爰此，擬刪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服務學習組，並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內容。另外，擬新增校園安全維護之業務說明，並新增內容於第十一條。
- 四、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第 126-128 頁)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一，第 129-138 頁)。

辦法：本規程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成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 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 3 條相關規定如下：
 -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由董事會推薦聘請之。若推薦人數超過應聘請人數時，則由出席會議之董事以連記法投票方式圈選，以各董事圈選得票數總和最高者，依序由董事會聘請之。
 -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董事代表召開，其後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中董事會成員以協調方式產生。
- 四、其它董事及監察人推薦遴選委員三人，應選三人，名單及學經歷如附件二十二(第 139-140 頁)。

辦法：請董事會遴聘 11 位委員確定，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成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11 位委員名單如下：
 - (一)董事會八人：張信雄、侯金英、辛忠道、陳立賢、吳英辰、吳中和、侯博明、張光遠。
 -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蘇慧貞、黃秀霜、郭美芳。
-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指定張信雄董事長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捌、臨時動議(董事會辦公室提案)

第一案 (董事會辦公室提案)

案由：為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2 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前完成校長遴聘程序，11 月董事會議擬提前於 11 月 1 日舉行，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表示為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2 條規定，本校校長遴選須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前完成。原訂 11 月 15 日之董事會議無足夠作業時間，故擬提前兩星期，於 11 月 1 日(星期五) 舉行董事會議，選出第 6 任校長。
- 二、11 月 1 日董事會議早上時段為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報告及校長選舉，例行之董事會議則延至下午時段進行(含午餐及休息時間)，敬請董監事預留當日開會之時間。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智慧牛棚項目應暫緩進行，由下一任校長決定學校未來的方向，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暫緩施行。

玖、董事發言要旨(略)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主席：張偉權 7/4 2024

紀錄：毛慶豐
6/5
2024